

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逐字稿

壹、報告事項

一、本會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及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列管案號 04072401：有關蕭曉玲向本會檢舉要求調查教育局濫權主導違法解聘案。

執行情形：蕭曉玲教師之解聘案，教育局基於原處分不當，撤銷原核准解聘函。（105 年 9 月 14 日簽奉市長核准在案）。

主席裁示：好，那就這樣，下一個。

列管案號 04100601 有關臺北藝術中心追加工程經費 6 億元，遭外界質疑，要求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

執行情形：詳細報告於稍後報告案四提會報告。

主席裁示：好，等下來報告。

列管案號 04061003：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釋字第 732 號大法官解釋「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徵收案」美河市土地徵收「違憲」案。

執行情形：

請專案小組俟後續釋憲後再行研議。

市長：他們甚麼時候會釋憲？

王委員小玉：快！

馬委員以工：報告市長，據說是蘇副院長離開後會提案，蘇副院長 10 月 1 日回學校。

主席裁示：好。

列管案號 04050801：有關本府運用公民參與方式處理大巨蛋案後續事宜案。

執行情形：

都發局表示，大巨蛋案目前刻正辦理訴訟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 108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本案尚處行政訴訟階段，相關聽證程序建議先行暫緩，俟後續需求再行配合辦理。

市長：這兩個律師說明一下，袁秀慧跟鄭文龍。

鄭委員文龍：

市長要我說明甚麼？.....其實我是覺得都發局他有就這個工程方面當然他是專業，我是尊重，但是我覺得法律程序他不是專業！這個聽證程序其實是沒有衝突的，只是說我們目的是要做什麼，當然有二塊可以做聽證，針對公共安全規範的爭議，到底有沒有爭議，現在對這個案子處理的方式有一部分是拿去中央做規範的審查，這部分聽證是可以做啦，不是不可以做，另外一塊就是說，當初遠雄在投標的時候有沒有違規的事項，當初那個調查報告裡面他們有去關說甄審委員，甄審委員裡面有

人被請客，照這個規範其實都不能接觸，那你接觸的話你要報告，這些全部都沒有，所以這塊其實也可以辦聽證，這塊跟都發局的公共安全又無關，所以我是覺得都發局可能對這部分有點誤解，我們如果要辦聽證也希望主辦局處他比較願意，這樣可以比較順暢，當然就我個人立場我是覺得辦聽證是讓社會覺得你在做決策之前多聽意見、公開透明，兩邊意見都有陳述，也給外面的人多點了解，我覺得對民眾的理解跟支持是有幫助的，謝謝。

市長：

這個公聽會(聽證會)，辦是 OK 啦!…問題是誰來辦，因為臺北市政府是甲乙方的的一方，變成不是說公正第三者，你問我…聽證會辦我是沒有意見，其實比較理想是由第三者。

鄭委員文龍：

我跟市長報告…其實我本來想要提一個案子，上次我們不是說先用蕭曉玲的案子試驗，其實上次我們蕭曉玲案的聽證是全臺灣最進步的一個聽證，全臺灣的政府沒有人做過這種聽證，那我也因為蕭曉玲的案子訂了一個聽證規則，今天早上才把這個聽證規則 EMAIL 給內政部，內政部他們也在訂這個規則，其實我們訂在他們前面，那最近的規則是哪個單位，就是顧立雄那個黨產委員會訂的規則，那個是抄人家舊的規則，那是非常落伍的規定，其實市政府可以做一個非常進步的聽證規則，我們的蕭曉玲案就是非常進步，我早上才去看美國的一個行政程序法把它讀完，大概一九三零年代他們發展這個規定出來，因為一九三零年美國最高法院有一個判決，他們最高法院認為要聽證，那聽證的重點是什麼，就是說你行政、立法、司法你在做決定之前，一定要讓當事人有到現場表達意見的機會，還有就是說一定要有證據證明，重要是可以交互詰問，那我們現在政府機關的聽證都跟公聽會是一樣的，他沒有交互詰問的程序，那我們上次蕭曉玲的案子是有交互詰問，而且我們是透明、開放、公開的給所有的大眾，我們現在所有的聽證規則，其實是限制人民要拿身分證、五天前要去登記，這個其實都是開時代的倒車，所以臺北市政府其實已經是作了一個全臺灣最進步的一個聽證，我本來想要提一個案子，就是市政府要不要用蕭曉玲案的那個模式，推到整個市的行政程序來做，首都的領導，市長當初在選的時候說改變從臺北開始，我們也真的從臺北開始做了，只是我們沒有大張旗鼓去做。另外一個就是回到市長的問題，誰可以來做聽證，其實我們那時候的想法，市長在擔心說都發局本身是一造，遠雄也是一造，那我可以來做聽證阿，我可以來當公正的第三人，我上個月有遇到葉俊榮內政部長也在講這件事情，他最近在擬聽證規則的目的在訓練能主持聽證的人，其實臺灣沒有會主持聽證的人，主持聽證其實要能對這個聽證程序瞭解，那我也非常謝謝我們政風處，我拜託同仁把規則訂出來後，政風處就知道真正的聽證要怎麼處理，其實我們現在是有辦法的，所以市長如果擔心的話我們可以外找，也可以找廉政委員會沒有問題的。

市長：

鄧副呢?聽證會我是沒意見?現在就是說到底是由誰來辦，因為說甲、乙方就是球員兼裁判，我是擔心這個問題，所以如果由第三者辦…。

鄭委員文龍：

市長，我再補充一點…一個聽證本來就有對造的兩方，這樣聽證才辦得起來，你不能只有一造，所以如果都發局跟遠雄去對沒有問題，現在重點是主持人的立場是要中立的第三者，還是要以市政府的立場，我認為行政程序的聽證有一部分是免不了行政單位本來就要辦，所以本來角色上就會有一點點衝突，這個沒有辦法，先天上是這樣，那現在的解決方法，主持聽證的人你挑誰？主持聽證其實行政程序法沒有規定，因為他也不知道要怎麼規定所以只好先不規定，讓你自由去發展，那我這個蕭曉玲這個案子我就有規定行政經驗有幾種？誰可以主持？我們最傳統的主持人就是首長，市長你也可以主持也可以請局長來主持，因為你本來就要負成敗，你有施政的責任和義務，這個是最傳統的主持聽證的人就是首長，那另外一種就是說行政程序法說也可以指定，因為首長也不可能每一件事情都親自去做，就可以指派一個可能是副市長或是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或者是誰來都可以，那蕭曉玲那個案子我規定得更進步的是什麼，我們可以弄一個公民的代表委員會，來做這個聽證的決策，主持是一個中立的人，那另外一個就是說，聽證之後是由誰來做決策，我裡面也規定你可以公民投票，所以我們有誰來主持、決策是誰，我們的聽證法是沒有去想說誰來主持？誰來決策？他把它想成是同一個人，那其實誰來主持是一個，誰來作決策是一個，像蕭曉玲的案子，我主持之後我不作決策，因為權力是在市長，所以我只能寫一個調查報告作建議，那這個地方就是要切割就是說主持的人有沒有決策權，我覺得這是可以分開的，像大巨蛋這個案子可能決策的人是市長，但是你也可以丟給委員會，你也可以丟 i-voting，你也可以丟公投，這個都可以，所以這個技術上沒有問題。

鄧副市長家基：

我想非常謝謝委員，大巨蛋他如果將來辦相關的聽證或公聽，現在可能就是二個意圖，安全、公安或是當時招標的適法性，目的可能是第一階段可能還是要資訊公開、全民參與、廣納民意，但是就剛剛您的指教我個人倒是提供一個參考看看，因為你公安就算是聽得民眾的意見，民眾選擇東選擇西，他還是得回歸專業上面來做決策，適法性與否是不是也有這樣子的傾向，但是我們的目的是把這議題透過大家的探討，把資訊都給民眾之後，讓進來參與的人能夠表達一些意見，如果這是一個最大的目的，大家是不是也要想想，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沒有辦法像您提到的交由哪一個去做決策，這個會比較難，因為做了決策以後，如果明確違反公安的專業，決策下去也沒用，所以我剛才才有在想，是不是有另外的方法，既然都是這樣的狀態，那公安的部分，有沒有可能我們會後來商量，能不能有一個公正的第三團體能夠來做這個聽證的舉辦，或者是說公聽的舉辦，這樣會不會有他的機會啦！不管是公安或是招標過程的適法性，我這樣提供一個參考。

市長：

公安的話，現在要申請建照變更有三個條件，第一個是臺灣建築中心的防火性審查，第二個是環保局的環境影響評估，再來是都發局的都市設計審議，所以現在遠雄要申請建照變更要走這三個程序，現在這三個正常程序都還沒做完的狀態下，要去弄一個公聽會，這個角色衝突的問題我不曉得要怎麼去處理，如果說環評跟都審的結果是有疑慮的所以才要辦公聽會，但現在環評、都審都還沒審。所以那個時候說要

公聽會，我就不曉得要怎麼處理？

王委員小玉：

他現在有沒有復工？(市長：他只有基於工安理由的工地安全…)沒有復工，我也去看都沒有人，那現在我們暫停解約是甚麼意思？

市長：

請他提出計畫，他到底要怎麼做？所以又拖了一個月，我也覺得應該要處理了。

王委員小玉：對呀，外面很多疑問，暫停解約到甚麼時候？

鄭委員文龍：

我提一個想法，因為市長上一個月就是說給遠雄一個月的期限，所以我們都不敢提意見，因為覺得你們都已經決定要做甚麼了，那聽一聽好像市政府釋出善意，但遠雄好像打假球，好像答應又質疑那個標準，我們外面也覺得說市政府好像又被遠雄擺一道，我們的感覺是這樣子。那現在就是說其實我那時候有跟市長建議，其實遠雄有二個刀可以處理，一個是公安，公安的部分要做聽證也可以，倒也不一定要現在做聽證，因為已經催告，而且認為它是違反建築法擅自變更，我們可以另外開一個路去跟他解約，其實我評估，終止市政府佔不到便宜！因為當初監察院的報告說你跟當初的簽約改了 39 項對你很不利，其實我稍微研究過你可以跟他終止到最後還是會到仲裁去，那台灣的仲裁現狀大家都很有經驗，一定就是上限跟下限中間切一個給你，那遠雄可能沒有大賺但是他也不會虧，因為他現在提的數字就是灌水，那我認為仲裁委員沒有那個能力去把有沒有灌水查得很清楚，所以到最後就是勉強強強讓你不要虧，我的研判大概會這樣，所以市政府到時候會面臨到說議會要不要准你這個賠款、就是終止後比如說一百億或五十億這個錢的問題，當然後面有沒有再去找另一個人接手我不了解，但是其實我一直主張說，在我們調查報告中有提到它的招標程序就有違法，這個其實是可以跟他解約的，可以繞過它合約條文的拘束，政府採購法本來就有規範，只是因為我們 BOT 的條例有一條說排除政府採購法，但是實務上法院是認為沒有排除，還是可以用，就像 ETC 遠通那個案子，行政法院已經認定說政府採購法在 BOT 中還是可以用的，那既然在招標程序你去不當接觸甄審委員，而且甄審委員還去請他吃飯，這個都有證據，可以用而不用，我覺得這點是有點可惜，所以市政府有兩條刀可以砍，一條就是公安，一條就是你違反政府採購法去干擾甄審委員的公正性，然後得到一個不當的標，我可以主張解約，政府採購法本來就可以了，這個倒是可以考慮要不要去用聽證的方式，當然我覺得市政府關起門做決定來把它解約，跟你開一個聽證會再把它解約，我覺得社會上的觀感會不一樣。那另外一個副市長提的那個方案，就公安的部分是可以，就是成立一個體檢小組找社會大眾跟專家來，那我覺得這一部分，以前阿扁市長任內的時候，當初在解決木柵線捷運的時候，那時候馬特拉撤走了，兩邊有爭執，那時候阿扁市長剛接的時候怎麼處理，他就是組了一個體檢小組，裡面找了很多專家跟外面的人去檢查，這個也給社會大眾一個公信，你裡面確實是有問題，也確實很多專家，因為他只是為了公安的調查，外面不會有意見，當事人也不敢有意見，這個我倒是覺得副市長的方案這方面是可以的，不然他今天又跟你 argue 你後面的防火測試去找日本的專家到底算什麼，我就去找另外一組體檢小組，這也是個參考的方式。

鄧副市長家基：

我想我再次提供參考，就是說您剛才提到仲裁的部份，未來對甲方應該是比較不利的，因為他一定是各打五十大板，大概各取一點東西回去，那可能沒有辦法還原真正的是非對錯，外界也搞不清楚。所以您剛剛提到的就是說，不管是用招標程序請吃飯證據拿出來，假使那些都有效，你把他解約，他未來一定會走向行政訴訟或者是按照合約他會申請仲裁等等…這個可能是現在大家思考的點一個比較大的地方。所以，現在的狀況，我要明確的跟各位來報告，他如果要繼續做下去有兩條路，要繼續做或不繼續做。那如果要繼續做下去，他就回到按圖施工，現在是沒有按圖施工。按圖施工唯一的先決條件，你要能夠按圖施工，就是建照變更完成。建照要變更完成，就是剛剛市長提到的這三關，臺建中心作性能審查，回到我們的都審，回到我們的環評，都OK了以後，建管處給他建照變更，他就按圖施工。我想這是現在他要做下去唯一的路。所以這一點大家務必放心，就是說現在暫不解約就是這個意思。但是他如果說不能繼續做，要做下去就是公安嘛！就是公安！他如果不能繼續做下去，可能就是回推您剛才提到的就是說甲方無法再繼續做。那這些東西如果在這個部份，如果先決條件都能夠卡的非常緊的時候，他要繼續做下去就是公安，做不下去就他自己做不下去，就沒有仲裁的問題了，因為那已經不是解約，他根本就是毀約，是不可歸責甲方的錯誤。那個時候，他自己必要時他還要拆屋還地呀！所以我想就是說，做或不做，這是有這兩條路可以去延伸，關鍵就是時間。所以我覺得說，剛才您提到，我這樣具體建議，我們是不是要找第三團體我們大家再來研究，看什麼議題要找第三或不找第三的議題是怎麼做。您剛剛提到的，合約的部份，招標的部份可能不適宜或什麼、公安的部份如果需要在哪個時間點，但是在沒有之前，我倒是這樣建議看可不可以，因為大家都很關心，時間上也拖一個月，我們就是每一次在這個大會的時候，讓大巨蛋不管是各方面現在的進展，都跟委員會來做一個報告，那也讓大家能夠充分瞭解。適當的時機點也聽委員的建議看怎麼去介入，不管是走公聽會、聽證會或第三方等等，也許這樣可以完全達到公開透明。這是我的意見，提供大家來參考。

鄭委員文龍：

我再補充一點，我覺得遠雄現在已經把市政府僵住，他今天要來符合規範去做，他現在就是僵在那邊不來做呀！那你要怎麼辦？他就給你僵住！他就賭說市長這四年內沒辦法處理，他就賭這四年！他現在已經賭了兩年，他還有兩年可以跟你賭，他就僵在這裡。我想市長的民意調查跟這個關係很大，現在他僵在這邊，市政府能不能做什麼？現在可能照我看你們的規劃就兩條路，第一個就是一直延，另外一個就是終止，終止你們不用仲裁嗎？你說他違約，他說我沒有違約呀！是你不讓我施作的呀！所以一定要仲裁。那個合約就是很不合理，就是你一天只能罰他五萬塊，而且有個上限，他就準備幾百萬讓你罰，罰完了又怎樣，我遲延，然後你來終止，終止後他的規範，你還是要鑑價買回，他不怕呀！他覺得沒有有虧，所以你終止之後，你又要花錢跟他買，他根本就不怕這個。現在就是說，如果我們用訴訟方式，或許能一毛錢都不用賠。問題現在合約條文，你沒有訴訟的權利，你是一定要走仲裁，遠雄才不怕你仲裁！所以他不怕，他現在就是賭你，市政府一定有時間的壓力。其

實我兩個月前有一個建議要給市長，我覺得市長你應該可以做另外一套的講法，去堵遠雄。我就是跟市民說：這就是一個爛蛋，他就是不會好。你要讓市民有個心理準備，就是說這個蛋就是不會好，那是為什麼不會好？因為就是以前簽約把他簽的不好，然後找一個爛的廠商，用作弊的方式，它就是不會好。你要讓市民知道這個就是不會好，在我任內這四年它就是不會好，然後法律程序一定是被卡死。現在我認為比較能解套的就是走政府採購法，繞開合約。那是以前市政府的法律團隊沒有在想這一塊！

市長：

來！袁秀慧，這個公聽會(聽證會)是這樣子，第一個是誰辦？第二個是要辦什麼？因為聽證會，到底是要聽證哪些部分？因為如果沒有必要的東西也不需要在這裡講，那要聽證哪部份？

袁委員秀慧：

抱歉，我遲到了。現在是這樣子，有關聽證的部分，它在行政程序法裡面他其實是有他一定的、相對嚴格的構成要件跟目的。那通常是我們要做成一個行政處分或者是我們有一些行政行為要做的時候，必須要可能依法規或依行政程序法本身要做這個公聽。目前大巨蛋這個案子，他在簽約之後其實已經變成所謂的 BOT 契約。市政府目前在這上面除非有一些行政行為的部分，譬如說，他有一些環保上的違法，我們需要裁罰，否則，目前要做聽證的話，看不太出來我們這裡能用聽證會做什麼樣的行為，尤其如果我們想解約或終約。其實終約不太需要用聽證的方式，他其實是一個我們市政府在透過契約相關研擬之後，認為說我們如果在終約之後，確定透過當事人所提到仲裁程序如果我們不會有背負巨額的費用的話，我們認為我們站得住腳，我們當然可以走終約，所以這個可能不是透過聽證的模式。那我剛聽下來之前昨天好像有兩位委員表示一些關心，大概大巨蛋這個部份，應該是目前我們在決策的一些經過上面委員比較關心。所以剛剛我進來聽到副市長說要適度的、定期的讓委員知道，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好的。目前因為我也有參與大巨蛋終約小組律師團的一個會議，他現在沒有走終約的部分，也不像剛剛鄭律師剛提的，剛剛鄭律師提醒，目前遠雄跟市府這邊以及律師團隊都一直在往前走(相關程序)。那不過我們一再對媒體，現在是黃旭廷黃律師有在臉書上講，就是終約，我們沒有喪失任何終止合約的一個契約的權利，那只是目前因為遠雄有一些行為、一些作為，律師團跟市府這邊考量一些狀況下，我們目前暫時沒有在 9 月 8 日、9 月 9 日那時終止合約，這是目前的進度。那剛剛市長主要是要問我主要是聽證這個部分，我是認為如果我們沒有必要行政處分要做成，目前可能沒有辦法、也不適宜作聽證程序，因為這個會很奇怪。如果說我們要做公聽，透過公聽、公說相關的方式，讓市民、讓關心的人瞭解的話，我覺得不是不行。

王委員小玉：

我想大家都想知道，現在你們跟遠雄到底要進行到甚麼時候才會有個結果，大家都在等答案。

袁委員秀慧：

這部分我講會不會怪怪的？就是說其實大巨蛋這個工程他有三到四個部分要做，一

個是所謂的都審，然後環評、跟所謂的（市長：防火性能審查）臺建中心那邊的程序要走。之前卡了一年半的時間大家對於一些方式有意見，但是上一次應該在黃旭庭律師有出席的那一次會議上，遠雄已經具體承諾他們要按相關法令規定的程序來走，所以當然很遺憾就是說市府花了一年半的時間，才跟遠雄達到一個本來就應該要做的事情，就是你本來就應該要依程序走。我相信當時我們的一個判斷是認為說如果遠雄現在已經承諾願意依程序，我們可以再跟他在程序上面討論看看。大家都擔心拖一年、兩年，沒有程序的東西很簡單，你只要一個行為，就是不肯依照程序或者你的解釋方式就是依原來跟程序不一樣的話，其實那是可以終約的。那其實說這過程有一些比較細節的部份，可能像他涉及到都市發展局、環保局等等，都一直在走，那這部份律師團也一直在協助。我相信比較有累積到一定進度的時候，應該如果需要說明的話，我相信我們都會回答所問。今天應該是廉政委員的身分。

鄭委員文龍：

市長我說明一下，其實一年半以前，我就跟法務局那邊推薦3個律師，一個是林永頌，現在兆豐金用的林永頌，我認為這種案子是大案子，要找很有經驗的律師。第二個我找的是詹順貴，結果我們也不用，人家去當環保署副署長。強的律師一年半就要開始動，要組律師的攻防，不是到一年之後才講程序的東西，先機都失去了。再來就是說聽證，抱歉，我認為台灣沒有幾個法律人懂聽證，所以聽證不是針對行政處分，聽證他有三個範圍，你去看1946年的美國6月11日通過的行政程序法，他是可以針對你要立法或是做處分決定去做。那處分決定有行政的處分決定，立法也可以做聽證、司法也可以做聽證，他的證據法則跟審判不一樣。聽證有非常多種，不是這樣子。回到這個案子來講，我剛剛跟大家報告就是說，你要走終止或是走其他程序，因為這個是事證，你要終止也要讓大家知道為什麼要終止，所以有一個聽證其實是對市民的瞭解有幫助，人家會覺得你這個市政府做這個決定之前，是有廣納大家意見、深思熟慮、衡量利害關係之後去做，而不是人家覺得說為什麼做這個決定出來，這個支持會減少。你是可以這樣做，我沒有反對。我今天提議的一個方式，就是說為什麼行政程序法要這樣規定。其實我們的行政程序法規定是非常粗糙的，我們沒有這種經驗，所以立法立的很保守，它的目的就是說希望你在做成決策的時候，你不要關起門來，利害關係又分不清楚，然後也不偏聽。他主要是強迫一個行政機關你要去多聽外面的意見，然後讓當事人也有權利來表示意見，那你聽了以後比較不會聽單方面的意見不會偏聽，去做一個相對正確的決定，而且這個資訊要公開透明。所以即使市政府要做的決定，我們不會去反對，只是說你把這程序走下去的時候，你多一個聽證，是多社會的支持，這個有好沒有壞處。

方委員儉：

我不曉得袁委員說那個聽證的時機，因為我看那個行政程序法很多遍，我都沒有看到什麼時機才能辦，如果這樣，我支持鄭委員的意見，事情其實從一個公民社會的角度來看，這個要讓大家更清楚，因為像我們去年就已經做了報告，已經很清楚，這我們自己看起來很清楚，但是這個社會還不是很清楚，那還有更多的證據要能夠提供出來，需要透過不斷的，以前有一個很有名的書叫做The Medium is the Message 不是嗎？就跟按摩一樣，你要一次又一次的告訴大家。那我覺得其實我們

去年就已經提出了，要用這個行政程序法裡面的聽證來辦。那我以目前另外一個事情的經驗，就是大家可能知道我要辦公民電力公司，那我要以現在的電業法去辦，很多人跟我說不行，我說你看了這個法沒有？包括立法委員，包括縣長，包括很多律師，包括社運的朋友，那我們逐條來檢視，我個人你個人也可以去辦，那行政裁量權是在經濟部，不是法律，那大家現在都在講說為了要讓電業自由化，得要去修電業法，其實我是覺得大家回到法律上、法條上來看，到底怎麼一回事。各位，我們擔任委員，我一直在強調，就是說我們要依章來行事，我不認為今天不適合來做聽證這個程序，袁律師這邊有沒有更先進的法律上的意見？因為至少我看到這個條文裡面並沒有，而且並不是兩造的對話或是交戰，而是要把一個事實釐清。我想接下來市政府要做很多的決策，那市民也非常關心，這個事情是不是要讓一個好的程序，讓這邊能夠揭露出來讓大家知道。你不要用行政聽證，你有沒有其他好的方法？也可以。那行政聽證他是有一個法律位階、法律依據，你如果做不實的陳述，那可能就涉及偽造文書，有刑責的問題，我想很多公務人員不願意去走這條路，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他有一個心理上的障礙，為什麼不能說實話？我覺得這是真正的一個心理障礙，那我也同樣希望這個行政聽證不是一個特案特例，而是一個常態，因為這是一個基本的行政的法規。包括我今天等一下提出來，我們對市長一些作為，我們一樣也要聽證，要聽聽看市長怎麼說，清者自清，濁者自濁，讓大家有一個說明的機會，這是一個程序，謝謝。

袁委員秀慧：

不好意思，兩位委員在提有關讓大家、市民更多的瞭解大巨蛋的防震結構面的方式，聽證畢竟是規範在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法是規範所為行政機關在行政上必要的一個作為，所以他確實還是有一定的法效要件，那其實在 54 條有提到「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要舉行聽證」，這有必要性的存在這樣的法效相對發生，所以剛剛鄭律師提醒的是，他不只是做成行政處分，如果市府這邊有些法令要修訂，他想要廣徵人民的意見，他可能也必要做一個所謂的聽證，那我們這個大巨蛋為什麼不是？是因為他現在已經是一個契約的一個案子，他是一個 BOT 案，不是要現在行政機關來做一個處分，做成行政處分說我要來把你終約，終約不是行政處分，他是本於契約的兩造做的一個決定。因此這件案子裡面，如果說我們想要，委員這邊想要協力市府這邊，做成一個合於民眾或者說比較公平正義的一個決議，可能聽證不是一個適當的方法，這個可能要提醒。但是我認同說我們可以透過其他的方式，例如公聽會，來讓人民多瞭解這一個案子，其實案子裡面確實值得被知悉的內容其實很多，這是我要回應剛剛方儉委員。另外為什麼蕭曉玲案我們會用聽證的程序來處理，是因為我們對於一個之前教育局所作成的一個處分，我們後來要作成另一個處分來決定這一個案子，所以我們既然行政機關有一個行政行為形成，確實是用聽證的方式是沒有問題的。我還是要提醒這一件大巨蛋現在是契約，如果用聽證的方式來處理，恐怕進了法院不見得站得住腳，這要跟大家說一下，謝謝。

方委員儉：

不好意思，這邊看到行政程序法裡面講到的第 1 條，我覺得完全適用，第 2 條也在講說這是一個契約，我們跟遠雄的是不是一個行政契約？

袁委員秀慧：

他是一個私法契約，BOT案在第二階段雙階理論是私法契約（方儉委員內有插話：私人的私？）他現在是履約的階段他是兩階的！

方委員儉：那不是行政契約？那什麼是行政契約？

袁委員秀慧：在採購那個階段是。

方委員儉：

他們將來要訂定一些規定是不是要作成行政的裁量？那算不算？包括環評、都計、都審這些。

袁委員秀慧：報告委員，那個時候是行政機關本於公權的權力行使，那跟契約無關。

方委員儉：

對！我說我跳開契約好了，那你不是說是私契約？那是私約好，那這些行政的訂定法規與行政規則、確立行政計畫、行政指導，這些是不是適用？那我們適不適用？

袁委員秀慧：但是本階段已經進到契約的履約階段。

方委員儉：對但是他後面還是要有一些行政的裁量。

市長：

這樣好了，這個案子不要卡在那裡，這個案子現在也是頭痛的題目，到底下一步要怎麼做？這個先候著，我們先把其他處理完，這個我再找鄭文龍和袁秀慧兩位，第一個聽證什麼？第2個是先決定Topic，再來是How To Do It？這就先候著，我們現在先把其他沒有爭議的先解決，下一個我們先處理北投那個。

列管案號 05011802：議員質詢「北投觀光醫療中心 OT(營運、移轉)案」，請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

執行情形：

一、政風處業於 105 年 8 月 23 日以府政廉字第 10530921700 號函送監察院。

二、有關第二及第三點於稍後報告案三提會報告。

主席裁示：好，這等下再報告，下一個。

列管案號 05030101：有關國民黨賣雙子星土地案，遭外界質疑，要求立案調查。

執行情形：

一、雙子星案重啟招商時，將黨產問題納入開發條文乙節：

本局已納入總顧問服務需求說明書，規定總顧問應檢討「土地所有權人與本府關係之處理建議」，並應於甄選文件載明「C1 用地內黨產處理相關事項」。

二、未來辦理招標時，適時讓地主知悉參與，以維護其權益乙節：

(一)依本府 104 年 7 月訂頒之土地開發投資甄選暨權益分配(改良式超額盈餘分配)標準作業程序，前置作業即包含召開地主說明會；本局已納入總顧問服務需求說明書，要求總顧問應辦理 2 次地主說明會，瞭解土地所有權人需求，檢討合理性後納入甄選文件。

(二)C1/D1 開發案本局自 95 年起辦理 5 次甄選投資人作業，均依地主與本府簽訂之土地契約，徵詢地主優先投資意願。本案後續將依土開辦法徵求投

資人，並依土地契約約定徵詢地主優先投資意願，以維護地主權益。

王委員小玉：

市長，我們地主希望說不要再招標，因為經過5次招標，來的都是騙子，所以我們私地主和公地主可以共同信託給銀行，然後我們可以來執行不動產證券化的條例，然後依據這個條例把所有的土地證券化以後，依據我們所有的土地持分六四分，然後找一個開發商，譬如說我們的地下室和1、2樓是互助蓋的，那互助繼續去把我們樓上完成，然後大家手上拿的都是股票，這樣就可以防止弊案，而且我們可以找很棒的經營商場的人來經營，這樣就會非常的簡單，而且就不會有弊案，將來組織經營團隊還有開發團隊，都可以由公地主、私地主大家來共同開會，共同商量解決，這樣就不會形成弊案，我會建議我們雙子星的案子在明年底就這樣做就比較…我請老師講。

馬委員以工：

報告大會，這個案子我想下一次會再提案，既然這個案件已經走到這裡，簡單的用2分鐘跟大家提這樣一個建議。因為這個東京六本木 Midtown 是一個非常成功的案例，他的土地也是政府的，當時是由政府向三井設立地上權，然後投資是用不動產證券法，大概是55波，不動產證券其實非常方便，因為這個條例已經通過，而且在104年2月4日還有修正，是有法可據。根據條例第4條，證券指受託機構依本條例之規定成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受益證券，以獲取資金之行為。我記得市政府在廢標以後曾經說過要自行開發，現在又要進入招標，只是先委託總顧問，誠如私地主王小玉委員一再擔心，因為我們現在上課也有些時間互相有討論，所以她一直很擔心，就是每次來的，他每次都跟我說這個也是騙子那個也是騙子，因為她在這個案子裡面很久，所以我是覺得是不是這個總顧問也可以給他一個工作，就是研擬用不動產證券化來開發的這個方式，就是土地私地主公地主都可以證券，然後向特定和不特定人士募集開發資金以及全民釋股，再來共同享這個成果。

市長：

捷運局，我們現在C1、D1是規劃這樣，而且是明年，像王小玉講這個有沒有在規劃標可以處理的？捷運工程局有沒有人來？

王委員小玉：沒人來。

市長：

這個因為我看不懂，所以會議紀錄記下來，到最後捷運局有辦法處理，這段有錄音給捷運局，因為我們明年有C1、D1的規劃案的預算送議會，在規劃案通通擺進去考慮。

王委員小玉：這樣就不會有弊案。

市長：我們這就交捷運局去處理，好下一個。

列管案號 05070501：台北文華東方酒店都市計畫變更案以住房、會議廳使用等回饋換取增額25%之容積率，遭議員質疑其中有弊，請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

執行情形：詳細報告於稍後報告案二提會報告。

主席裁示：好，等下報告。

列管案號 05070502：「蕭曉玲老師主張違法解僱請求回復教師資格案」聽證會相關出力人員敘獎案。

執行情形：

- 一、政風處業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以府政廉字第 10531019600 號函請相關局處辦理敘獎事宜。
- 二、本案相關人員敘獎案，刻正辦理中。

主席裁示：好吧，公文來再處理。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大部分今天要討論，繼續。

二、台北文華東方酒店都市計畫變更案以住房、會議廳使用等回饋換取增額 25%之容積率，遭議員質疑其中有弊。

都發局簡報(略)

市長：

這邊公布的是上限對不對？可是問題是常常，是誰決定那個 range 要給多少？

都發局：

都發局說明一下，其實我們每一項的容積基本上大概都是有公式去算的，比如說以這個共同開發設計的開放空間獎勵，他就會有你留設多少平方公尺乘以他這個基地的法定容積率再加上法規上給的，說明計算出來的。

市長：所以沒有人為的決定？

都發局：

基本上這些項目大部分都是屬於這種可以計算的，那有一些是時程獎勵也是有，比如說他提出來的時間，在一定的 5 年內或 7 年內各給 7%或 5%這樣的基準去作計算，那大概只有一項的部分是屬於跟環境調和的貢獻的獎勵，因為這設計的好或不好確實是比較見仁見智，那這個部分就會在委員會後來是有訂有一些參考的依據，就是說不是你覺得和環境調和你就和環境調和，那大概有裁量權的部分就是這一項。

馬委員以工：

這個我們以前是用建蔽率，那很簡單，就是你建蔽率 60%你本來就可以蓋 60%，然後房屋高度就是面對道路一倍半，那這是住宅區，商業區就是 80%騎樓就是 100%，因為這樣做出來的房子比較火柴盒型不好看，所以先進的國家才開始實施容積率，容積率的實施最主要是要創造出都市的優美的天空線跟環境，可是我們現在看實施這麼久的容積率就開了一個後門，這個後門就是高興就可以加容積，容積移轉還是花錢買的那個是另外一回事，容積移轉在那個表裡面，容積移轉現在大概一坪 40 萬左右，這是要花錢的，所以不花錢的劈劈啪啪就訂了，那裡面呢在我們 99 年內政部當時是葉世文擔任署長的時候，他是有來監察院報告說內政部是要設一個 50%的上限，也就是移轉進來的不能超過 50%，我那時候聽不懂以為只有 50%的容積移

進來還覺得非常欣慰，可是那個也推不動，我今天才知道那個 50% 是基準容積，也就是商業區原來是 800 的，你可以加到 400 就是一半，一倍可以加 800，所以大家可以看到臺北市現在出現非常非常多跟整個環境街道不調和的怪物建築物出來，都非常高聳奇怪，這就是這張表造出來的後果，跟原先要推動容積率要改善市容完全背道而馳的，這些容積裡面每一個 percent 都代表著非常高的利益，這樣的利益可以這樣大放送真的是佛心，還滿佛心的。上次我提出這個案子希望能夠檢討的是開放空間可不可以全面廢除，那個根本是非常荒謬的一個，尤其住宅區是廢除竟然商業區還沒廢除，這個開放空間退縮的地方不代表要計法定空地還給他獎勵容積，而且這麼多，我覺得這個容積一定要有上限，一倍是絕不可能的實在是太離譜，那都市計畫全部廢除好了大家愛怎麼蓋就怎麼蓋，都市計畫容積訂在那裡幹什麼？訂都市計畫容積幹什麼的？（許委員順雄：限制窮人），然後有很多極度奇特的譬如臺北好好看，根本是做假的，（王委員小玉：ㄟ對假公園），你假公園一下就拆掉了，你做一點點停車場附近的居民好不容易苟延殘喘有一個停車場，過幾天就拆掉了，很怪的這個，（王委員小玉：18 個月就拆掉），就變成一棟很怪的樓出來，所以我是覺得容積的獎勵真的不能浮濫，因為在法律上容積確實是都市計畫跟都市發展局的權限，這種上限的訂定是必要的，然後不當的獎勵是要取消的，這是我們迫切希望的。那這個都更的容積獎勵一般來講大家比較高一點，因為全世界的都更都沒有說原住民一毛錢都不花可以原坪數還加一個停車位拿回來的，沒有這種帳的，我想這個許委員非常清楚，自己多少要有一點貢獻，現在能夠坐享其成的人是拜這個容積之賜，因為你們都更啪啪啪啪給人家加到可以一倍以上的容積，建商就靠賣那些容積來提供現住戶，結果就變成很多過高的怪物跑出來，所以我覺得說上限的設定是必要的，內政部原先也是規劃 50%，一個房子原來容積譬如說 225 加 50% 已經加了 50%，而且其實不只 50%，因為還有什麼不計容積的雨遮一大堆的，以一品苑為例，一品苑的法定容積是 225，他現在蓋的容積是 610，可以知道剛許委員的話不假，當然他是因為不符合停車獎勵，因為他門口就是捷運站，可是後來我們在看這個和平大苑，就發現他有拿到停獎，他離捷運站大概是 501 公尺，因為我們原先以為是 500 公尺，捷運出口 500 公尺以外就可以拿到停獎，後來我看法令發現是捷運出口 200 公尺，200 公尺外就不算捷運很方便，那我看以後臺北市的捷運要多開幾個口，因為 200 公尺外就不方便，就可以停獎。我想這些相關的東西這張表你愛怎麼獎勵是你們的行政權限，但是我覺得議會或者老百姓有權利要求設一個上限，而且營建署在討論的上限是 50，我本來以為只有 50% 很先進了，現在可能是 800 可能是 630，這個 50% 已經忍無可忍了，要忍受就不能再加，還有什麼 100%、120% 的那簡直是，臺北以後就等著被選世界最醜的建築物，上次 CNN 有選過，都是那些凸出來亂七八糟的建築物被選世界最醜，以上報告。

許委員順雄：

主席我可以問一個問題一下，就是我們回到這個主題談，這個主題談的是文華的 25% 增額容積率，我想確認一下，聽了半天我還是找不出來這個 25% 的容積率到底現在適用哪一個項目，六個項目的哪一個項目？我還是讀不太出來，是不是可以幫我們解答一下？

都發局：

先針對剛剛馬委員的部分做說明，確實有些不當的獎勵項目要拿掉，比如說像停獎，其實停獎已經沒有適用了，剛剛馬委員特別提到的和平東路案子那是 100 年建造，所以確實是有一部份停車獎勵，但是現在新的建案不會有這樣的狀況。第二個部分，(馬委員以工：捷運出口 200 也拿掉?)，不是，就已經沒有停車獎勵了，臺北市都沒停獎，已經拿掉了，這是第一點跟委員澄清的。第二點就是綜合設計的部分，確實住宅區在民國 88 年拿掉，商業區跟市場用地的部分其實目前送進去議會的就是市場用地把他拿掉，商業區的部分其實也會建議要再做一部份的限縮，因為基本上商業區尤其如果是商四他的容積率已經非常高，不同的獎勵項目他的上限有時候可能不會是公平的一條線去看，因為有的住宅區只有 120，他一定要是 5 層樓，有的是商業區但是他 3 層樓，這個部分比較複雜，可能不會今天馬上就有答案，但是我想我們應該還是會協助說，市民可以在都市更新下去做處理，但是不是有浮濫的獎勵。以目前來說其實在相關的法規只有列出項目，沒有特別訂上限，這個上限也是因為監察院糾正內政部之後，內政部找全省的各個縣市包含五都一起大家定義出來，就是如果未來不是有都更的話，你也沒有買容積移入的話那你就是 20%，其實沒有像剛剛馬委員說的 50，50 的部分是連更新，現在其實依照都市更新條例上限就是 50，但是以後不管是其他的法規再加都更還是 50，等於其實某種程度已經有讓一些獎勵(馬委員以工：50 已經是 ceiling 了是吧)，對，但是我們這個條文在 103 年的時候就已經有送到議會，基本上因為你要加這個蓋子加這個天花板的部分 103 年送到議會，後來是因為議員的任期屆滿不續審所以退回我們，我們在去年又重新送，所以其實一般的基地，有更新案跟沒更新案是有差別對待，但是分別是有 20 跟 50 這樣的上限，這部分我們會再做處理，這個是針對馬委員部分做回應。

另外剛剛許委員有提到文華的案例部分，基本上文華比較特殊，因為他的狀況不是依照我們現在看到的這種基地，像剛剛提到不管是一品苑或者是和平東路的案子，他們基本上基地都不是很大，大概就一千來坪，他沒有循都市計畫去做變更，就是完全依照停車獎勵辦法或者是都市更新條例，但是文華東方當初有三個街廓，他是在我們都市計畫變更的歷程裡去提出來的，因為他要做商業使用，本來是住宅區他的面積比較大，然後他要做旅館，所以在 70 幾年的時候開始提出來，後來 80 年代的時候就是他有三塊基地，我們現在看到的長春路那一個公園就是文華東方回饋的公園，還有在公園上面有一個地下一層樓還有一半地下的我們在做 2050 願景工作室也是他捐建，還有慶城街兩側的行道樹也是他的貢獻，然後還有他的房次比如說一年有 15 天的金融中心要無償提供給市府使用，還有一年有 365 天的房型要提供給市政府使用，所以他是捐地、有捐道路、有捐公園、有捐建工程、有提供公益設施然後跟綜合設計的獎勵，是這些項目累加起來才得到 20% 的容積獎勵，然後寫在都市計畫書經過兩級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去做審議，他不是剛剛提到其他一般建地的狀況，所以像那一種是屬於比較特殊的狀況，他不會是在我們一般的機制裡頭去呈現的，以上。

許委員順雄：

所以結論是，他是沒有法源的?完全是特例的案子裡面去決定的?

都發局：

應該是這樣說，就是委員你現在看到畫面上，我們看到都更、聯開、災損、海砂屋或幅射屋都有，另外一個法源就是所謂的都市計畫書，因為都市計畫書本來就是可以對它的土地使用管制，對他的土地使面積、建地、容積率因地制宜個案來討論，所以我們現在看到不是只是文華東方這樣子由住宅區變成商業區，像當初京華城由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它也有它的捐建的費用，然後或者是說長榮鐵工廠或者是說南港輪胎，每一個各別的有涉及到都市計畫變更，它都必需要比照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有個利得的回饋，然後他也因為這個計畫案它有什麼樣的貢獻，所以在那個各案都市計畫書裡面，明列他所適用的獎勵項目跟獎勵額度。

高委員宗良：這個案子他們是用個案變更的？

都發局：

對。他本來是在商業區通盤檢討裡提出來的，在民國 82 年的時候針對全市性的商業檢討，就是有工業區跟住宅區，那時候將近檢討了 300 公頃，可是因為文華東方它有它的特殊性，所以後來是在 84 年的通盤檢討裡頭同意這個案子個案去做個案的處理。

王委員小玉：

你剛剛講到重點，都市計畫隨個案而變更他的獎勵跟回饋，對不對？所以就產生啦，那個捷運局剛來，麻煩你聽到哦，那個板南線頂埔站那個地主 76% 土地都他的，而他分回去 13% 是第二個美河市，然後再來就是南門市場，南門市場現在要聯合開發那個巷子，根本跟我們捷運局一點關係都沒有，為什麼要去跟他們聯合開發？我希望這兩個案子，你安排時間，所有地主跟你們捷運局開個會，好不好，這兩個案子滿嚴重的哦，地主都來我們市政府陳情，那他們也是跟你剛講的一樣，所以他們兩個委員在問，你這個 25% 怎麼來的？就是個案！所以沒有理由！所以這就會形成弊案，所以議員就會質疑你有問題，你懂嗎，跟頂埔站一樣，跟那個南門市場一樣阿。

高委員宗良：

這個部分，我來補充一下，事實上我當過都委會委員，你講什麼我都聽的懂，所以我是做球給你，你要解釋個案變更，另外那個決策是在都委會委員合議制裡面，而不是在市政府，都發局只是幕僚單位送到都委會去，所以他的回饋，變更、主管等等都在都市計畫書裡面，由一群學者專家去審出來，包括社會公益人士，大概 5 到 30 人左右。

馬委員以工：

這個案子的 25%，監察院調查過了，所有程序都是合法的，而且這個區域的容積率變高了都市計畫的容積率，本來都是都市計畫書中的規定，就像美河市 187，根本沒有一個法律寫 187，就是 187，就是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核定，所以我想這可能是議員不瞭解前，只看到後，所以上次我是講的比較保守，這次我是覺得說，這個基本上程序都是沒有問題，但如果說是不是他們去遊說議員就不是我們的範疇了，不是我們可以去置喙的範疇了。

市長：結論就是反正都有規則，只有都市計畫沒有規則。

都發局：

其實我剛剛要針對那個，捷運南門市場聯開站去做說明，第一個是說：先前爭議比較大的部分其實已經拿掉了，他已經不做為聯開的基地，第二個部分是說：基本上因為捷運的選址跟聯合開發案的基地，雖然是以法定去確認哪些是聯合開發案的基地，但是他能夠得到多少獎勵，是依照「大捷法」的相關規定，就是捷運設施占多少面積就會換算捷運的獎勵給他。

王委員小玉：所以現在捷 4 拿掉了嗎？南門市場那個已經拿掉了？

都發局：已經沒有捷 4 了。

王委員小玉：那他們那個開發案結束了？

都發局：他沒有作為我們聯開的基地，我們最後其實…

王委員小玉：他跟捷運一點關係都沒有。

都發局：

跟委員報告，後來不管是在信義東延或萬大線的部分，其實因為被選到要做捷運設施的都不太開心，所以最後在都市計畫討論的狀況，都是以用地最小的需求去做滿足。那後來捷 4 的部分就是完全因為…。

王委員小玉：他們現在很希望捷 4 取消。真的取消了嗎？

捷運局：委員說的是南門市場？

王委員小玉：南門市場。

捷運局：沒有取消，南門市場旁邊那個才是捷 4，那個還在。

王委員小玉：就那巷子裡面的？

捷運局：是。

王委員小玉：還在？

捷運局：還在。

王委員小玉：

他們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一半的人願意開發一半的人不願意跟你們聯合開發，那我說是不是請你安排時間去跟他們開個會，就是南門市場的，就是願意的跟不願意的開個會，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他們還沒發生，你們是說年底要跟他們簽價購書了，有確定了嗎？

捷運局：我們已經開過兩次公聽會了，那等估價書來就會開協議價購會議。

王委員小玉：可是 40%不同意。

捷運局：我們算一下大概將近 22%不同意，如果以土地面積來算 22%。

王委員小玉：22%不同意？

捷運局：對，是目前反映有意見的。

王委員小玉：那他不同意的人你要怎麼辦？

捷運局：照程序招開協議價購會，如果協議價購不成的話，就是依程序報請徵收。

王委員小玉：就徵收？這案子已經確定了是不是？

捷運局：都市計畫已經公布實施了。（馬委員以工：這是大眾捷運法。）

王委員小玉：那你們還需要跟他開會嗎？他們有來陳情耶。

捷運局：

報告委員，已經開過很多次會。從捷運開始規劃到後面都市計畫案，已經開過很多

次會。

市長：

這個私底下再討論，現在下一個案子，這個案子反正就是這樣，下一個提案，報告案三。

三、議員質詢「北投觀光醫療中心 OT(營運、移轉)案」。

衛生局簡報(略)

市長：

我問你，第一段 15 年後要續約的時候，當然他有優先締約權，可是那個議約條件如果講不攏，他就沒有了，是不是？

衛生局：

是，如果在前一年沒有談妥，他就喪失優先續約的權力，那後續就會再辦理廠商的甄選。

市長：

那可是續約條件我們要怎麼訂？有沒有甚麼限制，如果不想讓你續約，我就開一個你不會接受的條件就好了。

衛生局：

當然，就是我們會訂一個合理的條件，第一個我們會委託專業團體幫我們做些評估，在參酌這樣一個評估報告，還有外在社會經濟的條件，還有廠商過去營運的狀況，我們來訂定契約內容。

市長：

因為有趣的是這樣，到時候假設我們訂一個條件很高，那乙方就不跟我們續約了，後來我們就用新的條件規則去招商，結果招了 5 年都沒有招到，結果條件又降下來。那又發生這種事的話，這到底是…。

馬委員以工：2 百多塊大家都會搶著去租啦！200 多 1 坪。

市長：

到時候買的人不會告嗎？這次你們那個主任不敢來了，上一次不是妳報的。上一次他被我 K 了一頓後，這次不敢來了。

衛生局：因為剛好我們警政衛生部門質詢。

市長：沒關係啦！再來還是打，好，下一個，根本原因分析。

衛生局：

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正在草擬專案報告內容，後續會跟主計處還有研考會一起來討論，再陳報市長！

市長：所以還沒解決？所以最重要的不敢自己寫口供，就 CALLOUT！好下一個。

四、有關臺北藝術中心追加工程經費 6 億元，遭外界質疑。

研考會簡報(略)

市長：

梁秀菊以後我們自己內部再來檢討，我聽都不想聽，其實這個就是財政紀律，一開始預算的話，後來怎麼又變成不是那樣，規劃出來不一樣的時候，你核定出來的預

算，那就是照那樣去設計，那個規劃出來就已經不是那個數字了，所以後來，那預算卡卡的。梁秀菊你有甚麼想法？

許委員順雄：

剛才講到，公文上面紀載的內容兜不起來，那我不知道研考會是不是要提一個未來在修正更正調整預算的時候，你們公文表達方式要怎麼把他清楚，讓主管看到公文就知道那個問題所在，不要說主管看了半天就不知道問題的所在，也許本來就不想看到問題的所在，是不是市政府裡面的哪一個單位，不是財政紀律是行政紀律去把這件事表達清楚這個問題，讓大家清楚我蓋這個章的責任是什麼？不要蓋了章，他寫錯了我就將錯就錯，通通蓋過去了，最後查的結果大家都沒事，最重要的問題是，那公文就寫不清楚，我覺得這個才是問題的所在，但是大家都避著這個不談而講了這麼多的事情，不知道在講什麼。對我來講對一個管理的人來講，這個都叫做損失，沒有價值的事都叫損失，他不是成本，我們花的每一塊錢，每一秒鐘都要有成果，那個都叫做成本。這是我提出來的概念給大家參考，我希望未來你要調整預算，我們也可以接受，因為必然會有這種事情，可是調整預算的公文的簽呈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東西記載清楚到底發生甚麼事情，這個是我的建議。

鄭委員文龍：

市長，我有個建議，這個案子坦白講我沒甚麼概念！如果一個公文牽涉到好幾億，裡面計算可以計算錯誤，那後面結論，後面說都沒有問題，其實只是我也沒能力去查，我只能這樣說。

市長：換一個市長以後，這種事情再也沒有發生過，就這樣。

鄭委員文龍：

後面說查無不法，我其實不接受那一句，我只能說我們沒有能力去查，你說我們沒有能力去查我接受，你說查無不法，我們真的有去查嗎？也沒有，那句話我覺得不太正確，我現在沒有能力自己承認，我只是要求這份公文能不能發一份給我們廉政委員看一看，為什麼有一個公文牽涉到很多錢，它不是一百塊、一萬塊，可以這樣寫的不對也可以簽的出去，不太能理解，想看看這種奇文，是不是可以發一份給我們看。

許委員順雄：

對不起，我們的報告，裡面從來沒有講他沒有不法，我們的書面報告你要看清楚，我們報告從那裡面只能寫說把中間發生的事實把它釐出來，告訴說有發生這些事情，我們沒有結論它合法或不合法，所以請市政府官員不要自己去解釋：沒有講不法，就是合法，這是兩件事情，就像剛剛鄭委員講的，我們只是沒有能力去查到它不法證據，可是我們是把這中間的過程裡面寫的清清楚楚，這個是我們希望，不要把那個東西當作，這樣子是不好的。

市長：

我跟你說，實在是案子太多，多到我都不太想看，這個案子就說為什麼後來要追加工程預算，WHY？好，回答。是因為後來國際物料上漲，要增加，還是說就我知道的，他原來規劃出來的時候，價錢就不是原來的預算。

研考會：

這個案子他從原來的 38 億變成所謂的 40 多億，就我所知是他的規定有能增加 20% 的部分，(如附件)因為字比較小，他提到說契約第七條裡面，本案工程預算金額新台幣 38 億，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增加 20%。(市長:甲方是臺北市政府?)就是臺北市政府，所以原來的契約規定，工程經費本來就可以增加 20%，但是設計、監造的部分不會增加經費。所以，原來的工程經費是 38 億增加 20%，算起來就是 44 億，然後再加上…。

市長：我們這是跟誰簽?臺北市政府跟誰簽的?

研考會：跟大元簽的，或許請文化局來報告，補充說明。

文化局：

文化局報告，這個案子當時以國際競圖，跟荷蘭的一個建築師大都會的建築師 Ole Scheeren(奧雷·舍人)以及國內的大元建築師聯合承攬，針對剛剛市長所詢問，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增列預算，其實就是他在設計時候的確就是比原本的預算要高了幾倍，但是市政府是評估說有這個需要才這樣做的。

市長：

我是外科醫生，坐在這裡超過一個鐘頭的我都不太想聽，這個就是財政紀律!這根本就是欺騙，你預算不就是寫這樣，你當初就不該這樣寫，所以現在重點不是工程追加那 6 億的部分當初 28 億就是編假的!而是你當初為什麼 28 變 44，那才是問題!這是預算紀律問題，長久以來都是先給他過，先用騙的再說。我坦白講我這個市長是每天都很忍耐在做的，我常常都想落跑，你知道嗎?我真的很受不了這種事情，所以人家問我，你當市長跟當醫生最大的不同在哪裡?我說我以前當醫生很少聽到謊話，因為我是外科醫生不是精神科，精神科才會聽到謊話。當市長很少聽到真話，今天追加那個 6 億那是另外一回事，那你為什麼一開始 28 變 44 那才是問題，28 變 44 是完全沒有財政紀律那 44 最後加加加變成 54 那又是另外一個故事，講到後來都變合法的，我都不想聽。為什麼換了一個市長就沒有發生這種事(工程預算增加)，我跟你講理成當年在標這個案子的時候，一定沒想過要用這個經費把他蓋完，這本來今年底就要開幕的，預計 6 月就要完工，年底 12 月底就要正式營運。這我看到明年底都不會正式營運了，都 Delay 了!蓋不下去了，因為我看那錢恐怕還不太夠。現在怎麼辦，我不曉得怎麼辦。理成就一副快倒的樣子撐不下去，好，罵完了，繼續。所以追加的那 6 億為什麼，你研考會是怎麼看，規劃案出來了，因為那追加的 6 億除了物價上漲，反而那 6 億是不應該出來的，那 6 億是怎麼出來的?

研考會：按照文化局所列出的那 5 點，就是那變更設計的部分。

市長：

那這樣的話你當初規劃時，應該多少錢大概就多少錢，到底為什麼會差這 6 億，6 億很多!

馬委員以工：

報告市長，因為這個案子許委員邀我做路人甲，所以我就參加了一點點，增加的因為那個 Koolhaas 就是那個外國建築師，就是做那個中央電視台大樓的建築師，他的建案都很怪很怪，就是理成標到以後，才知道那個「球」臺灣做不出來，所以只好變更設計，那變更設計當然會產生經費，這是一部分的增加。另外一部分的增加，

就是大家剛剛看到差不多的3億多的舞台設備，關於這一點，因為我不是調查的委員，我只是在那裏放了一個炮而已沒有多問，裡面的評審委員有賴聲川，他是舞台設計的專家，也是評審委員裡面唯一的舞台設計，怎麼會還沒做就說舞台設計不夠好，就又加了3億，才会有比較好的舞台，這樣就整盤加3億。

市長：

應該是，其實後面追加那6億不對的地方就是你追加那6億，那規劃案就會被人家懷疑，第一次預算可以說就是長期公務預算的壞習慣，先拿到再講，理論上給你多少預算，你照那個去設計，所以那個就算了。現在問題是現在你是個有名的設計公司，Well-established的PCM，那怎麼會規劃到後來還要追加6億，那你當初是怎麼規劃的，你那設計不是設計圖不是都畫好了怎麼還會多出來？

馬委員以工：不會做啦、做不出來。

市長：

你那規劃有問題嘛！這樣會給人家說你這家公司規劃的？怎麼估價的？技術這麼差。

文化局：報告市長，因為初步設計跟之後細部設計在精準度上會有差別。

市長：

我知道精準度會有差別，所以如果你要差5%，我們可以歸咎於國際鋼料上漲等因素造成，可是你今天給我差到6億，你怎麼那麼差勁。

許委員順雄：

報告市長，其實那個追加6億，如果你整個案子來看，有5億多是在舞台設備，舞台設備的預算追加的原因只有6個字：提高音響品質，最主要，可是在這個公文裡面完全看不到這個舞台設備增加的這方面。

市長：

可是你一開始在設計的時候，舞台要多好難道都沒有問過專家的意見嗎？要做到多好難道都沒有先想好嗎？怎麼會說你圖都畫好，才說你要再加5億多，我不想聽啦。

許委員順雄：

所以我的建議是市長可以做一個裁決，就是如果未來工程要追加預算的時候，承辦單位要負責把每一個數目字弄得清清楚楚，我只要求作這一個結論，不要說看公文的時候完全都不清不清楚的。

市長：

報告委員自從換了一個市長以後，這件事情就再也沒有發生過了，現在還有誰敢來說要追加預算，就先罵再說了！2年以後一切就恢復原狀，為什麼換了一個市長追加預算變0，以前是16%，好，下一個。

貳、討論事項

一、有關調查報告上網公開一案，提請討論。

許委員順雄：

報告各位委員，其實這個事情的發生是這樣的，原先我記得我參加廉委會時就是方委員一直講說要公開，也就是所有廉政委員會的報告如果通過就應該要上網公開，可是後來我經手的兩個案子。都有人打電話問我說那個報告給我看，我說那個網站不是有，他說網站是沒有，我自己上網去看才發現真是這樣，後來我才要求我們政風處說要公

開，我是建議把這個案子通過，未來起碼我們廉政委員會通過的報告裡面，上網公開，只要市民起碼有這個意願要閱讀的，都能在網站上看到我們的調查報告，這個是我提案的主要原因。

市長：這個政風處有問題嗎？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沒問題。

市長：好，那就這樣，以後調查報告全部上網公開。

高委員宗良：

報告，這個不是這樣公開就算了，我覺得應該敲鑼打鼓的去公告，讓全臺灣都知道，我是這個委員會離開臺北市以外，從南部來的鄉巴佬，我每天在跟他們講大巨蛋的事情，就很簡單，投資執行計劃書說是 A 圖，郝龍斌市長變 B 圖，程序合法，現在蓋的又是 C 圖，那你說怎麼辦，要不就停工，要不就回復原狀，不然就解除契約。你問松菸，我說他原來投資執行企畫書是 4 萬 2 千米平方，蓋出來 9 萬 8，權利金沒有檢討，你說有沒有道理？當然沒道理阿。裡面有沒有不法？我不知道，你們自己猜。一定不法！我都建議把過去郝市長、馬市長時代的契約通通公開，他的權利金 0，我說大巨蛋就是 0，那這樣他們要花多少錢？對方一定說我不知道！沒有 0 的道理，從頭到尾 50 年都是 0，不可能的事情啊！哪有這樣算成本的？當然他都這樣說啊！所以我說一定要敲鑼打鼓的公開。所以我去解釋，非常簡單，我就講這兩件大案子！

市長：

原則上，只要調查報告都上網，除非你有專案說不上網的理由。好，OK，就上網。下一個。

二、議員質詢「中崙及江南市場 BOT 案」，請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

政風處報告(略)

市長：這是哪一個議員提出來？

政風處：高嘉瑜議員。

市長：那你就把這資料拿去給她看。

政風處：之前有把文報過去給她了。

市長：那你的結論，她看了怎麼講？

政風處：後面就沒有再追了。

市長：

她沒有再追了？她看過這個報告？委員有沒要立案調查？問議員更快，她如果覺得沒問題那就沒問題了，來，下一個，討論案三。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地區頂埔站土地開發案，私地主佔 76.12% 土地，參與聯合開發僅分回 13.8%，分配比例不符比例原則，如同美河市翻版。

王委員小玉：

這個案子呢，是地主有陳情到臺北市政府，有給市長跟我，所以呢我也請地主到我辦公室來，我了解的情況就是我也覺得很訝異，一般的聯合開發案可以參與分配的只有 3 種人，第 1 個是公地主，第 2 個是私地主，第 3 個是投資人，那這一個開發案，多

加了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跟新北市政府，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呢，這個地主以為他可以分到百分之 48 點多，但是直到最後最近在今年，他才發現他分回去只有百分之 13，所以他非常的訝異，驚嚇到都有點中風了，所以他到我辦公室來，整個人是顛顛倒倒，走路都沒辦法走，所以我想請捷運局，是不是跟他說明一下，說你們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子，然後他也已經提出告訴了，他已經提訴願跟行政訴訟，他也提了。我覺得可能這中間，你們的誤差是，就溝通上的問題，他覺得他被騙了，而且他非常的傷心，而且非常的訝異說怎麼會差這麼多。我覺得應該中間是有很多法規上，譬如說你們把他列入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又多了一些什麼回饋，他完全不懂，那譬如說回饋有 4 種方式，用代金比較少，用建坪比較多，他也不懂，所以他現在變成說在法律上的那些完全不懂，造成說他對這個案子非常的震驚，那整個人進入到一個身體狀況非常糟的狀況。我覺得捷運局應該跟他解釋，而不是說這樣子，而且現在也已經公開招標了，那他更嚇到，因為公開招標等投資人進來了，那投資人現在我們聽到的，投資人也在說那我們要不要跟私地主談一談，因為這裡面有公地主，有私地主，說他們要投資這個案子，結果捷運局跟投資人講說不用理私地主，跟我們談就可以了。那這又重複了我們雙子星弊案一樣的問題，所以他也非常的生氣，那你們跟投資人講說投資人可以分回百分之 52，結果算出來投資人最多可以分回百分之 35 點多而已，不可能是 52，所以等於說投資人也被騙。所以現在地主跟投資人，都對這個案子非常的疑惑，所以我想說請捷運局要說明一下。

市長：

捷運局，理論上這種案子應該是之前就已經講好了，怎麼現在才在討論？

捷運局：

這個其實去年就有開地主說明會跟他們講了，然後今年又開了一次地主說明會，原先這個地主，我報告一下，民國 91 年的都市計畫就已經有要捐百分之 30 的土地了，這個是新北市政府當時臺北縣政府規定的本來就有的，那民國 98 年配合頂埔站的建設，新北市政府又加了一個都獎，他又拿了 2 分之 1 的都獎，所以說這塊地的容積裡面呢，有 2 分之 1 的捷獎是要給臺北市政府的，2 分之 1 的都獎要給新北市政府的，這是因為他的土地容積增加，政府要求的容積，那另外新北市政府又針對他又去訂一個回饋的，也不是另外，就是民國 91 年就有的回饋百分之 30 的土地的規定，那是這幾個拿掉之後他覺得說，他的東西變少了，事實上我們這個案子，我們也有請高力國際做財務的評估，也訂出了一個地主分配比例最低 48%，那我們拿這個去公告，將來投資人進來也不一定是說投資人是拿 52，因為地主拿 48% 是最低的，他要能夠貢獻給地主最高的才能得標，這是我們土地聯合開發的精神。

王委員小玉：所以地主是可以分回 42% 嗎？

捷運局：不是。

方委員儉：你的意思是分母變大？

捷運局：

分母沒有變大，因為這個容積他本來容積不到，民國 91 年把容積提高為 250，那個時候新北市政府就要求要回饋百分之 30 的土地給新北市，他的容積應該是 163，後來民國 98 年又把他提高到 400，這時候新北市政府又要求把 2 分之 1 的都市獎勵給他，提

高到 400，2 分之 1 的都獎要給我們。

王委員小玉：

現在我們不管那些，那這裡面有公地主就是國有財產局跟他，你看國有財產局分配比例跟他就不一樣，不管怎麼樣就是說，在分配比例上他都很吃虧，這是為什麼？

捷運局：

目前這塊地的地主是臺北市政府，因為按照我們土地開發，土地都(王委員小玉:對啊!你們用了價購法)。地主只有 2 個，第 1 個就是永欣興業，1 個就是臺北市政府，他佔 76，臺北市政府佔 24。我們有一張圖看起來，後面看起來都分配的都是一樣的，到最後扣掉捷獎都獎那一個。

市長：

這個我們也看不懂，再去跟他解釋，那個獎勵為什麼地主都沒分到，只有分給政府，這好像怪怪的。容積獎勵都分給政府，地主都沒有？

捷運局：

他的捷獎有 200，臺北市政府拿 100，地主拿 100，可是因為地主，臺北市政府的捷獎是違建，臺北市政府要付投資人這個建造成本，我們才拿的到那 100 的捷獎，那地主因為他是出地，所以他拿到 100 的捷獎就跟投資人去合建分配，可是他拿到的東西，新北市政府又要跟他分，百分之 30，你要回饋給我，所以他會覺得說，其實這個問題是在都市計畫，他可能認為說之前，因為他是在 97 年公開展覽之後才收購這個土地，原先這個土地有 17 個私地主，他不是原來的私地主，他都是去跟人家買的，買了之後 98 年都市計畫公告，他才跟臺北市政府簽協議價購協議書，那可能是裡面本來就，其實新北市不是針對這塊地，環狀線 10 個聯開基地都是這個樣子，規定差不多都是這個樣子，所以新北市拿了不少都市計畫獎勵。

王委員小玉：

所以我想說，你是不是可以選一個時間，跟這個丁先生解釋一下，我想說這個可能是法規上的誤解!因為他誤解他又那麼多結果那麼少，我覺得應該解釋一下就可以了，可以嗎？

捷運局：可以。

王委員小玉：你安排一個時間，讓我陪同他一起去，就可以把這事情化解掉。

市長：下一個。

參、臨時動議

一、LG01 捷運聯合開發案爭議案，提請討論。

王委員小玉：

這也是南門市場，南門市場對市長跟我的一個陳情案，南門市場的這些地主，這一個案子跟捷運一點關係都沒有，他是在離捷運還蠻遠的地方的一個巷子，這當中也有公有土地，因為我去現場看過，有公有土地，也有很多私有土地，有部分居民很希望拆，採聯合開發，因為他們房子真的很老舊，樹根都長到屋子裡來了，但有部分的譬如說一個旅館，還有一個 K 書中心，還有一個做生意的大概有 3、4 家，他就一直堅決說你把我拆了到底什麼時候蓋回去我不知道?那我的營收怎麼辦?所以他們就一直堅持不願意參加，

就像你剛剛講的百分之 22，那是不是可以把這些人，是這些人跟我們市政府陳情，說他堅持反對，因為他跟捷運沒有關係，他沒有妨害到公益，那你剛剛有講說他不參加聯合開發就要強制徵收，這在法律上是有問題的，因為他沒有妨害到公益！他不是捷運的出口！他沒有妨害到任何的公共設施！所以你不能強制徵收他！所以你強制徵收會有法律上的問題，所以是不是把他們這百分之 22 保留，你們另外想一個辦法去聯合開發，可不可以這樣做？

捷運局：

這個漏斗形的基地，左下角是南昌街，那委員剛剛講的 127、128 那個是開銀樓的，136 是 K 書中心、137 是旅館，那供應那一塊小紅色他是有屋無地，目前有反應的大概是這 4 塊地，佔了將近百分之 22 的土地面積，那我們的捷運設施是在這個大漏斗的左上角那一邊，那這一塊地整個畫成聯開用地，如果大家看一下 136、137 拿掉的話，等於後面那一大塊願意參加的聯合開發，他以後連都更的機會可能都沒有，包括 137 本身旅館，如果說我們把前面捷運設施做起來，他 137 自己以後都更，都會有問題，因為他旁邊都是小巷子，等於他要退縮的部分，他蓋的高度都不夠，那他旅館是民國 66 年的照，發到現在快 40 年了，現在我們會盡量跟他溝通，因為他是希望以後繼續做旅館。

王委員小玉：

這個案子我也希望跟丁先生一樣過來開會然後跟他們解釋，也可以很好的解決，好不好？訂一個時間把這些不願意參加的人到捷運局去大家來討論一下。

捷運局：已經解釋過非常多遍。

市長：那他們反對開發，到時候就算了？還是要把他徵收？

捷運局：

沒有簽，因為我們現在正在估價，估完價會開協議價購協議會，那如果協議價購不成的話，因為協議價購是參與開發，那協議價購不成的話，那剛剛報告就依法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

市長：那給人家徵收要有公益的需要。

王小玉：他沒有妨害到公益阿。

捷運局：因為我們要做捷運設施。

市長：捷運設施沒有做到裡面去啊。

捷運局：

因為前面那塊黃色比較寬的是商三，他的容積比較大，630，那如果前面配合捷運設施做起來，後面以後他自己要改建、都更，獎勵他大概都拿不到，而且很難蓋，那現在問題是後面那一大塊黃色的人大部分都願意參與開發，那如果你把他切掉的話，後面的人以後就都沒有機會。以後自己要蓋也蓋不成，會有問題。那現在反對的 136、137 剛好卡在中間。

王委員小玉：

問題是你這一塊的聯合開發案，跟捷運一點關係都沒有，我都調查過了，因為你如果說是在捷運的出口或者跟捷運有關係，你強制徵收我沒有意見，但他跟捷運一點關係都沒有，你不能強制徵收，會出很大的法律問題，這樣會害到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

這塊地的變更都市計畫程序已經完成了，後面的程序是可以徵收的。

王委員小玉：

那就是說我們找個時間我們跟他溝通一下，就頂埔站跟這 2 個就是你約個時間，我們跟地主再進行溝通，好好解決，不要說我就強制徵收，不然到時候又引起一大堆訴訟，好不好？

捷運局：

抱歉前面 127、128 因為他是租給銀樓，應該說他們收入還不錯，所以他不太想。

王委員小玉：

旅館也是阿，旅館也不願意，K 書中心也不願意，他們每天晚上睡不著覺的，他們很痛苦。

市長：

對阿！他們參加對他們有好處，他們為什麼不？為什麼沒有好處？還是他們是釘子戶？

王委員小玉：他們不是釘子戶，他的收入很好。

捷運局：

他們可以租給銀樓之類的，租金都不錯，但他們跟我們參加聯開這段期間，他們就沒有收入。

王委員小玉：

參加聯合開發不知道甚麼時候蓋回去，他們沒有營收了，生活會有問題，所以他們不願意參加，而且將來招商不見得招的到，招標也不見得會成功，要拖到什麼時候，像雙子星一拖就 30 年，對不對，這個拖 10、20 年很正常的事，所以他們就很擔心這個問題，晚上都睡不著覺，我覺得溝通一下。

市長：

這個要不要小組去處理？這個是他對政府沒有信心，你要跟他們說不要緊張，今天簽約明天就開始挖，他們就會同意。

鄧副市長家基：

可不可以把人家的困難列出來，他擔心的東西，能給人家嗎？如果照剛剛講的，犧牲個 2 年不確定、20 年不確定，他當然不幹。

市長：這個南門市場是在哪一邊？

王委員小玉：南門市場旁邊的小巷子裡面。

市長：可是南門市場也是海砂屋，也是要處理。

捷運局：只是當時報內政部的時候，已經把他切開另外處理了。

市長：

其實這個是這樣，如果是新加坡就簡單，大家今天只是對時程不確定所以不敢，問題就在這裡，如果今天時程很確定，他就會，對不對。那為什麼我們時程無法確定？

王委員小玉：因為招標萬一沒有人要標。

市長：先招再徵呢？

捷運局：還沒用地取得沒辦法招商。

市長：如果先規劃？

王委員小玉：他們要規劃圖，他也沒有，因為都還沒有弄。這搞十幾二十年常有的事。

捷運局：

如果 10 幾組投資人來投標，10 幾組的方案都不一樣，所以沒有投資人沒有辦法弄。

市長：

來，來，我叫鄧副去處理，把他們找來，有什麼困難先講。有問題再找鄧副，其實南門市場我也打算要處理，因為是海砂屋，用海砂屋的理由就把它拆了，不然一直弄弄弄，弄到甚麼時候。不然南門市場要改建，就把他扣住了。

王委員小玉：

好，這是第二件事，剛您比較晚來，就是馬委員有提出來，以後我們雙子星案採不動產證券化，公地主、私地主委託銀行，我們的土地自己出資來蓋，變成不動產資金，就不需再招標，因為招標來的都騙子，然後都把我們過水然後再把我們賣掉，然後也弄不好，因為這個案子太大了，所以我們公地主跟私地主採不動產證券化，那下次會議我們會提來方案。

市長：這私底下去談，下一個方儉的臨時動議。

二、廉政透明委員會訪談台北市長柯文哲在任內處理遠雄大巨蛋案是否依照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

方委員儉：

我在提一個臨時動議之前，我剛在念一個法條的時候沒有念完，其實行政程序裡面還包括興起、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案件，我想關於大巨蛋的事，如果沒有人陳情，那我現在就陳情，我是不瞭解為什麼官員對於行政程序法的行政聽證這麼的反感，其實我覺得按照 SOP 來講是保護你的施政行政的一個很重要的手段，所以我在今天的臨時動議提出來，我們會來擔任廉政委員的原因其實是有對市長的人格、為人的信任，這是基於信任，而不是基於一個不信任，所以希望我不想再念這些字，大家都會看，那總的來講，從前年市長當選之後，去年我們陸陸續續我們聽到很多市長在跟財團溝通的這些事情，我想在這事情裡面，市長應該要以身作則，我有一次也在這裡談到的 rule of engagement，市長怎麼去跟利益財團溝通的，那這個東西應該要有非常清楚的程序，像剛剛這個捷運局要跟地主溝通，應該也要有這樣的事情，那我是覺得市長應該要以身作則，在這裡面也有非常多外界的風言風語，對於廉政委員及廉政透明委員會來講，也是一個公信力的挑戰，那特別是我們過去提出來的廉政透明指標，那市長的政策方向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從去年七月提出來以後，一直拖到現在還沒有對市長對這方面進行訪談，那剛好其他兩位委員李安妮跟顧忠華委員今天剛好不在，我希望能夠對把行政程序法應用到這件事情來，也請各委員能夠幫忙，我們就對市長跟這些利益團體接觸的事情，來進行一個聽證的事情，那同時也對廉政透明指標的建議，這也算是一個行政指導，那我想昨天這些反巨蛋的團體也對市長提出不信任的事情，包括我在內，那是我覺得要有這樣一個機會讓市長能夠公開對大眾的說明，所以在這裡我希望把這些程序，因為行政程序法裡面有規定跟這些利益團體交涉會有相關規定，它的文字很簡單，我就不在這邊報告，至少我們要在這些事情裡面，你要留下紀錄，那未來你要追訴這些事情，包括電子媒體各種這方面的討論，應該要讓大家來查證，這個事情已經是市民所關注，所以這個我們要瞭解的事情還有 2 個月的時間，至少有 1 個月的時間讓這些市民提出問題，讓我們委員

把這些問題再來蒐集、再來組織變成正式問題，公布出來，然後再來問市長，市長要提出相關的證據文件，或者是口頭的報告說明，那我們把這個事情做一個比較清楚的交代，我們的任期大概就到2年，12月6日應該就是最後一次開會，我們就在最後一次開會能夠對這事情做一個，我想這事情也是一個過去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都沒有的一個事情，也讓這個市長廉政透明施政的魄力跟決心能夠得到一個展現。

市長：

那個政風處，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臺北市廉政透明指標這些應該都要走，不過我有一個問題，比方我現在要跟趙藤雄講話，到底是要怎麼處理？老是叫人傳來傳去也不是辦法。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

臺北市公務人員倫理規範裡有規定，與利害關係人像是大巨蛋有契約的約定，都要做登錄，在事前要登錄，事後如果知道，3日內要補登錄你跟利害團體或利害關係人有私下會面的談話，會有個紀錄要送到政風單位去，但這裡面沒有明定包括市長在內。

市長：

常常有個問題，市長出面解決問題是最快的方法，下面傳來傳去傳成怎樣我也不知道，然後事情都卡在那裡也沒辦法解決，我也不可能直接打電話跟趙藤雄對罵，我跟他見過一次就開始念，林口合宜住宅、八德合宜住宅，我全部念一遍，念完他就不太敢跟我講話，我跟他說你沒有坐牢是台灣司法的悲哀。這到底有沒有規範？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是有規範公務員。

方委員儉：正式會議這是不是有紀錄，但我們都沒看到紀錄。

市長：他沒有規範首長？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市長的高度不一樣，我們訂的是公務員。

方委員儉：市長也是公務員。

鄭委員文龍：

跟市長報告一下，其實這個規範包括市長，像我們那次的大巨蛋案報告，我為什麼抓到說趙藤雄跟馬英九見面，那是一個重要證據，他們一開始否認見面，你那邊查他的行程有沒有登錄，行程沒有登錄！那表示說你連行程也沒有登錄，那剛剛處長講得對，就是你跟利害關係人見面，一定正式要有登記報告，三天內要做，所以我們為什麼敢把馬英九移送，就是因為他都不登記！他行程也沒有、會議講了甚麼也沒有去做紀錄，這是一個重要的指標，那另外就是說我們裡面有查到說趙藤雄在那個餐廳去宴請甄審委員，那個裡面其實都有，那甄審委員也沒有去登記！那個照規定有利害關係，就是剛剛處長講的，三天內要去做登記，也沒有，這個就變成說違反規定變得很明確。

市長：

我跟你講，有一次那個費鴻泰在媒體說我見過日勝生高層，我嚇一跳，奇怪我怎麼沒印象，我印象中我從來沒見過他，我才去查了一下我的行程，沒有啊！現在有一個問題，我倒覺得不只在市長，像副市長鄧家基，鄧副跟趙藤雄是常常要叫過來談的，好像也沒有登錄。

鄧副市長家基：

有，有會議紀錄，行程登錄也有登錄，有臨時叫的有沒有補登我還要查查。

鄧副市長家基：

我是這樣建議，不管是方儉方委員，或其他委員關心這個大巨蛋的爭議處理，我們都非常的感佩也尊重，事實上這個事情，為什麼我剛剛這樣報告，市長這樣要求，就是說在過程他其實都是公開的，因為我們也很擔心說被對方做文章，那有些時候，事後要不要主動發布，其實都牽涉到對方的尊重，要不要對方的同意，但是後來兩次大家都看的到，我在跟大巨蛋負責人見面的時候都主動就揭露了，都有先徵詢對方，因為我們在協調、協商的過程要看對方來不來，還好到現在為止，憑良心說有叫都來啦！趙藤雄也講說他都很配合，這可能是將來他的一個說法，所以我要跟大家建議、拜託就是說，這個事情這樣真的是非常敏感，但是剛才市長講的跟我講的，市長說，市長出面都是為了讓事情最快速處理，他是正面去思考的，但是外界不是這樣來看待這個事情的，所以我這樣來建議就是說，我們在過去小組裡面也有爭議案件處理 SOP，那我們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把他當作全面性、廣泛性的，不要現在先針對說市長、副市長，大巨蛋爭議案的全面處理過程的調查，他是不是有 SOP 必要建置，或過去的過程裡面全面接受調查、檢視，要不然這個事情我跟各位報告，我個人這樣聽了以後，我會覺得比較驚悚，外界會做文章！外界在政治上做文章的效益會遠比大巨蛋的實質爭議去看會來的大太多。那社會效益、政治效益，我是正面來跟大家報告，要不然這樣建議大家也可能不是非常爽快，可是真的會有很多我們大家預期不到的。可是我們全面調查，將來不論是查到哪一個特定對象，我們都有揭露的義務！任何調查報告都要上網公開，這樣就不要讓他有有未演先轟動的現象，像我剛剛進來開會就有很多人提醒我，今天怎樣怎樣，我說沒關係，我們都坦然以對！所以說這是我跟大家基本來建議，全面性的調查，如果可以的話，定位在大巨蛋爭議案件處理的全面的接觸的調查。

市長：

如果這樣講的話，那也不要大巨蛋！就是規範，我們也不只有大巨蛋，將來…。我忽然想起來，比方說我隨便講一個例子，某一家大公司，他想要來標紅樓，美國大廠，包括美國特斯拉要來標台灣的展示場，假設思科或是特斯拉亞太區總經理到臺北市政府來，我們跟他講一講，我不曉得那一條線要怎麼畫，可是你像那個特斯拉總經理要來臺灣投資，開玩笑，他沒有見到你們高層，他怎麼會隨便 20 億美金就下去，不可能嘛！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

其實這個部分在我們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裡面有規定，除了利害關係人之外，他在尋求契約的當時你跟他見面，你要做紀錄、報備，也是保護自己！

市長：不過這樣的話，應該要把那個規範拿出來看一看！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

有，我們的同仁都知道，我們訂這個規範已經實施多年了，我們的登錄一年都有一千多件。（方儉委員：才一千多件）當然啦！如果是贈受財物，一年三、四千件都有！

鄭委員文龍：

市長，我跟大家報告，其實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他這邊有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一個是行政程序的接觸，一個是行政程序外的接觸，所以我們現在這幾個，市長也好、副市長也好或其他代表，這應該是基於行政程序的接觸，我想這個比較沒有問題，當然最好還

是因為你是公務，你在秘書上的行程的管理流程要登記，這個沒有問題，那再來就是說，公務員與當事人或其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所以你有資料要附卷，然後要公開，那第三項，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應作成書面紀錄，這還是可以補做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所以我是建議就是說，因為可能我們就是說沒有注意到，以前有接觸行政上或會議上，還是都把他補上去這個就沒有問題。

市長：

我們每天在準備室一大堆像國外廠商、老闆來，像思科阿，甚麼都來過，像在臺北市的重大投資太多，他們問，你們的態度想法怎樣?我們講一講，這種東西到底要怎麼紀錄?(方儉委員：沒有紀錄)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

其實我們都有看到會議紀錄，會議紀錄都會公開(鄭文龍委員：會議紀錄就算是一種紀錄了)就是有一個會議紀錄，看跟誰見面，談甚麼事情，這個會議紀錄上面都有，我們都看到了!

市長：

沒關係，這個看要怎麼處理!不過老實講，像大巨蛋這種，這有時候你沒有面對面跟他講，也不曉得怎麼談判，可是你如果每一個談判都馬上上網公開，開玩笑，那也不用談了!

方委員儉：

因為從外界看來，一下有中信，一下又有台塑要來接手大巨蛋，這些怎麼出來?我是覺得這個東西，基本上你會了解這個法規的話，其實是對公務員的保障，當然也是要回復一下鄧副的說法，我想我們市長應該要以身作則，他要對這些程序要能夠深入了解，而且要能夠實施在他的工作上面。

市長：

那個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應該拿出來看，還有一點，目前我們臺北市政府的規定跟 SOP 是怎樣?我們有訂 SOP 嗎?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

市長是說哪一個部分?(市長：就是跟大巨蛋那個部分…)這個都已經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裡面，都有規定了!(市長：那是臺北市的?還是全國的?)是臺北市的，中央他也有，但是我們臺北市是最先訂的!(市長：那應該來看一看，我根本都沒看過，我做2年了，我都沒看過這個)秘書那邊一定都有。

市長：

那就拿來看看;另外一個臺北市廉政透明指標，那本來，我本來就一直想要訂，問題到底要訂那些我不曉得?怎樣才叫 transparency(透明度)嗎?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

跟市長報告，我們後來跟顧老師(顧忠華委員)那邊也研究完了，我們就用委外的方式，委託臺灣透明組織來幫我們做研究，年底就...(市長：還要花錢喔?)我們有編預算做委外研究(市長：我還以為不要錢的咧!已經做了是不是?)

方委員儉：

我要說明一下，這個不是做研究，第一點，這個是市長必須要瞭解市長他的意向，因為在他的決策方向，第二，我之前已經講過，國際透明組織他不接受政府這樣的委辦，你已經違反了國際透明組織這種規範，這寫得非常清楚，他們是要防止利益衝突，結果你們又要製造這樣的利益衝突。

市長：這個委外案喔，甚麼事情都要委外！這個委外多少錢？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80萬。

方委員儉：問題這個錢不對。（政風處：我們是委託世新）

市長：委託世新喔？那甚麼時候 data 會出來？結果會出來？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年底會。

方委員儉：

那就不要用國際透明組織或是臺灣透明組織，（他們是用協會的名義）一樣啦！借殼上市這種事情也做得出來！

市長：

所以我們臺灣透明組織自己就不及格了！我跟你說，我是比較簡單，所以你們說要怎樣怎樣，我都沒意見！就是看怎麼做而已！我看我就先把公務員倫理先來讀一讀！我都不曉得有這個東西！我自己來讀一讀！那你這個（研究案）年底要拿出來報還是怎樣？你甚麼時候做出來？年底喔！12月來得及嗎？叫他快一點啦！台北市廉政透明指標本來就是要建立啊！只是要做那些我不知道！到底要怎麼做？

方委員儉：這個市長應該要給出指導，行政指導方向。

市長：他做那 study 要不要訪問首長？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他有訪問市民跟廠商。

市長：我說他有沒有訪問首長？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沒有規劃市長的部分。

鄭委員文龍：方委員你不是要訪問市長？

方委員儉：

是阿，我們本來就是去年7月就已經決議要訪問市長，到現在市長都沒有接受訪問。

市長：你要訪問我，他就乾脆去委外，80萬委外。

方委員儉：我比較可怕。

市長：我是都還好。

方委員儉：我像電力公司會電人，正在蓄電。

市長：

那個 study 出來，早點拿出來看一看，早一點做完，一個討論案，看看那個怎麼落實，先這樣。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是。

市長：

先這樣。那個報告出來我就先拿去看，應該會發給所有的委員看一看。在稽核報告上我們要怎麼去做，重點是 how to do it。好，先這樣，今天開會開太久了，那個捷運局都跑光了，需要跟你談的，有問題再請鄧副去處理。

王委員小玉：請處長幫忙聯絡捷運局，那個溝通就可以解決的。